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147.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46.72万元；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62.37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14,546.7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165.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14,51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46.72
<b>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①-②</b>	<b>31,165.36</b>
④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⑤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1,980.00
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71.32
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2.28
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2.37
<b>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③-④-⑤+⑥-⑦+⑧</b>	<b>14,516.77</b>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

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活期存款	229.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活期存款	1,048.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活期存款	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活期存款	6,835.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6,401.82
合计			14,516.77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并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2020 年末是否 赎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0.3.16	2021.2.24	否 <sup>注</su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0.3.12	2020.9.11	是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0.9.11	2020.9.14	是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8,000,000.00	2020.9.30	2020.12.31	是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2,000,000.00	2020.10.9	2020.12.31	是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购买的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已赎回，且已返还至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5,000.00万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1,980.00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福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奥福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洁琼  
程洁琼

乔岩  
乔岩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3,924.03	6,471.33	33.84%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2,723.52	3,314.94	25.52%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465.45	465.45	15.48%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289.00	295.00	4.47%	2021.11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745.69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57,691.27</b>	<b>45,712.08</b>	<b>8,147.68</b>	<b>14,546.72</b>	<b>31.82%</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由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及部分国六标准的实施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使生产工艺整合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所需设备的订货周期有所延长、进场日期延后,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3.70 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 1,98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5,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